



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。英文名稱為 Dynamic Electronics Co., Ltd.

第二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
- 一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。
- 二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。
- 三、F401010 國際貿易業。
- 四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，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。

第二章 股份

第六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，分為肆億股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，未發行之股份，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。上開股份中壹仟柒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，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。

第六條之一：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、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、發行新股、員工認股權憑證，轉讓、發行、承購股份或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。

第七條：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，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。

第八條：股份轉讓之登記，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。

第三章 股東會

第九條：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，常會每年召集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。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。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之一：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者，均不列入議案，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：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委託

代理人出席。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，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；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：股東會之決議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，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之一：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，應提股東會決議，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。

第十三條：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集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，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；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一人代理，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，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，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。

第十四條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。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，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，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留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

第十五條：本公司設董事七-九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且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。上述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，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。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」規定。

第十六條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十七條：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推一人為董事長，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。

第十七條之一：董事會得依情況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；其委員會之成員需有獨立董事參與，並應對董事會負責，將所提議案送交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八條：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出具委託書，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。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第十九條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：董事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時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。

第二十一條：董事會之召集，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、電子郵件（E-mail）等方式。

第二十二條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，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、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：董事長、董事之報酬，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依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。
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支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。

第五章 經理人

第二十四條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章 會計

第二十五條：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- 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- 二、財務報表。
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第二十六條：(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)

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；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

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。

第二十六條之一：(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)

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，彌補以往虧損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，得不再提列；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；如尚有餘額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。

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之規定，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、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

定盈餘公積，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。

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，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，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，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之訂定如下：

- 一、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，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，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，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。
- 二、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，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，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，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：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
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3 月 20 日

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7 日

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07 日

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

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

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5 日

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

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

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

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

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

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

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

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

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

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

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

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

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

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

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